

振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台北縣三重市中山路三七三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蔡陳美麗、吳影華、黎正忠、詹富強  
四、列席：蔡玲玲監察人、張淑卿監察人、財務主管何信融、稽核主管陳建州  
缺席董事：陳昇陽董事  
董事出席比率：80%，已達法定開會人數，主席宣佈開會。

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附件董事會運作情形

- 五、主席：蔡陳美麗 紀錄：李月梅

六、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略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請財務主管何經理報告。  
1.本公司國際會計準則(IFRS)執行情形。  
2.呈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備查簿，敬請核閱。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稽核主管陳建州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略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〇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召開日期：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一、召開地點：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權路一號(新北市工商展覽中心二樓會議室)。  
三、召集事由：  
(一)報告事項：  
1.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  
2.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  
3.監察人審查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二)承認事項：  
1.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

2.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四)臨時動議。

四、停止過戶起迄日期：100年4月19日至100年6月17日。

五、受理股東提案期間：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擬訂於一〇〇年四月十三日至四月廿二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六、有關盈餘分配案內容，將於會計師完成財務報表簽證後，另行於股東常會召開日前四十日(四月廿八日前)召開董事會通過。

七、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30日寄發，但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以公告為之。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營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7條，「公司之營運計畫」應提董事會討論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〇年營運計畫如附件一。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查核結果及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皆已完成，擬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附件二。

二、本案擬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向證券主管機關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以上核請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下午3:00